

德阳市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G 防眩光光电玻璃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德阳市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AG 防眩光光电玻璃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位于德阳市罗江区金山工业园区土桥路四川顺诚信达防火门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0000m²，购置玻璃切割机、清洗机、磨边机、钢化炉、丝印机、AG 喷涂机、水洗槽、酸洗槽、蒙砂槽等生产设施设备，建设 AG 防眩光光电玻璃研发生产项目。依托所在厂区公用设施，并配套相应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蒙砂玻璃、喷涂玻璃共计约 7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取得环评批复，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项目建设，进入试运行期。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3000 万元，运营期拟投入环保投资 43.5 万元。项目实际建成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德阳市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AG 防眩光光电玻璃研发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等，生产能力为年产蒙砂玻璃、喷涂玻璃共计约 7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掌握的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

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项目实际建成后生产工序与环评时生产工序有所变动，该变动仅为生产工艺顺序的调整，不存在增加（或减少）工艺的情况。该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发生变化，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验收条件。

(2) 环保设施：

(1) 蒙砂玻璃工艺废水:

环评时要求蒙砂玻璃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自建 2#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折点氯化法+清水回用”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20m³/d。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经自建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实际建成后蒙砂玻璃生产过程产生的自来水清洗废水、弱酸清洗废水、酸抛光废水、喷淋塔废水等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废水属于 HW34 废酸类，非特定行业中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危废代码 900-300-34，企业已同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该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发生变化，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验收条件。

(2) 蒙砂液配制废气:

环评时要求企业设置密闭蒙砂液配制间，并在配制间上方安装集气罩，配制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过程中将蒙砂粉直接倒入蒙砂池内，配置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池体侧吸式集气系统收集，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备所排放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该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产废水

①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缩废水：该废水水质简单，其主要成分为溶解性的盐等无机分子和分子量大于 100 的有机物等，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磨边废水、纯水清洗废水：该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拟建设一座三级沉淀池（约 50m³），收集沉淀处理磨边废水和纯水清洗废水，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磨边，每天排放一次，排放时再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絮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红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③弱酸清洗废水、酸抛光废水、自来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该废水均为蒙砂线生

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50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罗江区红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黄水河。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符合环评要求，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1）酸雾：项目设置1套酸雾处理设施，采用“集气罩+碱液喷淋塔”处理工艺，酸雾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在闲置时，各池体、包装桶加盖处理。

（2）粉尘：砂粉直接倒入蒙砂池内配置蒙砂液，倾倒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池体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VOCs：设置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项目在丝印烘烤、喷涂烘烤时采用密闭烘箱，烘箱自带排气孔，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由排气孔排出后通过管道连接至两级活性炭吸附系装置，最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建设单位设置密闭丝印间，采用负压抽风方式，将丝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系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最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用减振措施。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

③加强设备维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④车间隔声处理。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1）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包装垃圾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玻璃、玻璃渣、不合格产品由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依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废AG防眩光涂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水性油墨桶、废网版、网版清洁废抹布、废蒙砂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酸桶、废酸液、废槽渣、废槽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目前已同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综上，企业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高监控浓度为 $0.283\text{mg}/\text{m}^3$ ；硫酸雾无组织最高监控浓度为 $0.018\text{mg}/\text{m}^3$ ；氯化氢无组织最高监控浓度为 $0.066\text{mg}/\text{m}^3$ ；氟化物无组织最高监控浓度为 $12.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 VOCs 无组织最高监控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酸雾治理设施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46\text{kg}/\text{h}$ ；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09\text{kg}/\text{h}$ ；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01\text{kg}/\text{h}$ ；氟化物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24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595\text{kg}/\text{h}$ 。项目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6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476\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

(二) 废水

项目磨边、纯水清洗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高监测值为 54.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德阳市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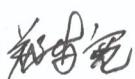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 加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规范危废暂存间标示标牌；
- (2) 控制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
- (3)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德阳市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德阳市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AG 防眩光光电玻璃研发生产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2年12月2日

现场验收地点：德阳市罗江区金山工业园区土桥路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郑甫锐	德阳市晶睿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006883666.	郑甫锐
成员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 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13990267372	李剑
	李锐	绵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90238806	李锐
	吴光耀	四川恒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	15183819261	吴光耀